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關連交易 給水管道安裝工程施工合同

背景

於2023年12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致遠地產訂立施工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23年向致遠地產提供給水管道安裝服務，施工期為60日。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致遠地產由兩江新城建投直接持有100%的權益，而兩江新城建投由瀘州城投持有72.17%的權益，瀘州城投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直接持有37.8%的權益，瀘州城投的其餘權益分別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55.98%，四川省財政廳持有6.2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致遠地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I. 施工合同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3日(交易時段後)與致遠地產訂立施工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12月13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致遠地產(關連人士)。
- 項目：** 施工合同項下的項目為城投•悅來城四期給水管道安裝工程，其位於瀘州市納溪區長濕新城。
- 施工服務範圍：** 本公司同意根據施工合同向致遠地產提供給水管道安裝服務包括：
(1) 從市政輸配水主管至貿易結算水表表前管道安裝；及
(2) 貿易結算水表安裝。
- 施工期：** 60日，自致遠地產根據施工合同支付80%的施工服務費後出具的書面通知中所在列日期開始。
- 施工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施工合同項下的最終施工服務費估計為人民幣315.4882萬元(含稅)，且須由致遠地產及本公司基於終測繪報告及費用核定單列出的實際成本及費用所釐定。
付款方式如下：
(1) 致遠地產須於施工合同簽訂後五(5)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252.3906萬元(佔最高估計施工服務費的80%)作為預付款；及

- (2) 最終施工服務費的餘額人民幣63.0976萬元須由致遠地產在主體工程完工後並在本公司下達貿易結算水表安裝單前支付。

保修期： 施工合同項下的工程項目驗收日期起2年。

定價政策： 施工服務費由本公司及致遠地產根據載於本公司內部定價文件（瀘水股份[2022]142號）中的定價標準釐定，該文件乃基於政府部門不時刊發的文件編製，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關於清理規範城鎮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行業收費促進行業高質量發展意見的通知》（國辦函[2020]129號）、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四川省清理規範城鎮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行業收費促進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21]354號）、瀘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轉發放開水電氣工程安裝及檢查維修價格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6]71號）及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的四川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定額（2020年版）連同其相關證明文件或適用版本。

政府及本公司的定價標準提供用於計算施工服務費的預定機制，其中詳細說明各種服務類別將收取的費用及各種類型不同情況下費用計算的適用公式。根據致遠地產施工合同釐定施工服務費時，本公司與致遠地產基於項目實際施工面積、具體用戶數量、建築材料類型及其各自的市場價格，以及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正常商業條款，根據預定公式進行計算，該等條款及條件乃基於公平磋商，且並不比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更優惠。

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致遠地產是一家於2017年3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營銷策劃及物業管理業務。致遠地產由兩江新城建投持有其100%的權益，而兩江新城建投由瀘州城投持有其72.17%的權益，瀘州城投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興瀘投資持有其37.8%的權益，瀘州城投的其餘權益分別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55.98%，四川省財政廳持有6.22%。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水及相關安裝維護服務以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III. 訂立施工合同的好處及原因

本公司長期以來一直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向位於瀘州市的公司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所以本公司熟悉當地政府及企業所需安裝及維護服務的要求及規格。董事相信，訂立施工合同有利於本公司與興瀘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通過訂立施工合同，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展主營業務。董事認為，訂立施工合同符合本集團加強本公司行業地位及其於區域內影響力的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合同項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於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有關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迴避表決。

I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致遠地產由兩江新城建投持有其100%的權益，而兩江新城建投由瀘州城投持有其72.17%的權益，瀘州城投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興瀘投資持有其37.8%的權益，瀘州城投的其餘權益分別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55.98%，四川省財政廳持有6.2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致遠地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本公司與致遠地產之間的交易須與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並應使用交易的合計數字來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

由於有關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且絕對金額超過3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於本公告而言，是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興瀘投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致遠地產」	瀘州致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兩江新城建投」	瀘州兩江新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瀘州城投」	瀘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興瀘投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2003年1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其90%的權益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施工合同」	本公司與致遠地產於2023年12月13日訂立的給水管道安裝工程施工合同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23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陳棋楠先生及徐光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徐飛先生、張光惠女士及胡芬芬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樺女士、傅驥先生及梁有國先生。

* 僅供識別